

(市辖区) 235国道高淳古柏至淳溪段工程施工监理235GBZCX-JL标招标

(标段编码: NJGL2501453-02JLGH)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南京市高淳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5-11-06](#)

# 目 录

招标文件 .....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	26
开标一览表 .....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2
评标办法正文 .....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73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	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7
第一信封 .....	77
封面（一信封） .....	79
目录（一信封） .....	80
一、投标函（一信封） .....	81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2
（一）授权委托书 .....	8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件 .....	8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	83
三、联合体协议书 .....	84
四、投标保证金 .....	85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86
五、资格审查资料 .....	87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	87
企业信息基本表 .....	87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90
（附件）企业资质 .....	90
（附件）企业证书 .....	90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91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92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92
（附件）基本信息 .....	92
（附件）资格证书 .....	92
（附件）社保 .....	92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9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93
（附件）项目经历 .....	93
表5 已建工程表 .....	94
已建工程表 .....	94
（附件）已建工程 .....	94
表6 在建工程表 .....	95
在建工程表 .....	95
（附件）在建工程 .....	95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	96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7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	98

表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	99
六、技术建议书 .....	100
七、其他资料 .....	101
第二信封 .....	104
封面（二信封） .....	105
目录（二信封） .....	106
一、投标函（二信封） .....	107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108
（一）报价清单说明 .....	108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	109
三、其他资料 .....	112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市辖区) 235国道高淳古柏至淳溪段工程施工监理235GBZCX-JL标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GL2501453-02JLGH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35国道高淳古柏至淳溪段工程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35国道高淳古柏至淳溪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审批文号:苏发改基础发【2023】43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高淳区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其他,项目出资比例为其他: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高淳区交通运输局,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高淳区

2.2 招标范围: 为本项目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交叉、绿化、排水、交通安全设施、监控、附属配套设施等施工监理,以及为实施以上永久工程而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监理和缺陷修复监理。

2.3 计划工期: 109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0,856,300.00元

2.5 工程规模: 本项目路线起自235国道与古檀大道交叉处,经南京高职园,跨芦溪河、大丰河,下穿溧芜高速公路、宁高城际试车线,止于与635国道交叉处,路线全长约9.15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本项目路线起自235国道与古檀大道交叉处,经南京高职园,下穿溧芜高速公路、宁高城际试车线,止于与635国道交叉处,路线全长9.150公里。估算建安费用约7.9亿元。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3年; 监理缺陷责任期: 2年。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若具有公路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的,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资质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业绩要求: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费不低于40000万元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施工监理项目。

信誉要求：(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为C级及以上。（以监理单位信用为准）(2)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3)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a.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具有国家注册交通运输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b.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2019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担任过单项合同建安费不低于40000万元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施工监理项目的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含副职）；（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其他要求：(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其他要求：①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②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③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④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⑤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11-06 18:00:00 至2025-11-13 23:59: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1-27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双信封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00 分 主要人员：25.00 分 技术能力：5.00 分 业绩：20.00 分 履约信誉：5.0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b>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b>(1) 评标价的确定：</b>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b>(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b> <b>方法二</b>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b>(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b> <b>方法一</b>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4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00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0~10.00)	10.00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内容的完

					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监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及安全、环保管理措施 (0~10.00)	10.00分	根据投标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及安全、环保、合同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0~10.00)	10.00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内容，评价投标人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是否有效等进行评审。
			对本工程的建议 (0~5.00)	5.00分	从对招标项目的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4 (2)	主要人员	25.00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0~15.00)	15.00分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0分；增加一个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加5分；本项满分15分。
			其他监理人员任职资格 (0~10.00)	10.00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其他监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或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的每一人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或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每一人得1分，本项满分10分。（同

					一人员不重复得分，以高分计取)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4 (3)	技术能力	5.00分	技术能力 (0~5.00)	5.00分	<p>根据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进行评价，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p>		
2.2.4 (4)	业绩	20.00分	业绩 (0~20.00)	20.00分	<p>投标人企业业绩满足招标公告资格条件的得12分，每增加一个满足招标公告资格条件的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满分20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4 (5)	履约信誉	5.00分	履约信誉 (0~5.00)	5.00分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信誉进行评价（以监理单位信用为准）： 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评审委员会应给予5分。 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p>

					<p> <math>0.15X*(Z-85)/10+0.8X</math>            ③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B级（含暂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math>0.15X*(Z-70)/15+0.65X</math>            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C级（含暂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math>0.15X*(Z-60)/10+0.45X</math>            注：①X为信用分满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信用等级和分值为准）。            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            ②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最低应用分值作为联合体的分值。         </p>
			<p>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p>		
2.2.4 (6)	评标价	10.00分	<p>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math>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math>；<math>E1=0.2</math>；         </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math>\leq</math>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偏差率<math>\times</math>100<math>\times</math>E2；E2=<u>0.1</u> ；</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 、E2 ， 但 E1 应大于 E2。</p>
--	--	--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其他媒介：[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3) 资格评审资料的要求：①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评审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中要求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4)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电话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5) 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联系电话：025-83194554。

##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市高淳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镇兴路15  
6号

联系人：孔凌志

电话：025-57331933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小红山客  
运站司乘大楼10楼

联系人：刘红伟

电话：1801295533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a href="#">南京市高淳区交通运输局</a> 地址： <a href="#">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镇兴路156号</a> 联系人： <a href="#">孔凌志</a> 电话： <a href="#">025-57331933</a>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a href="#">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小红山客运站司乘大楼10楼</a> 联系人： <a href="#">刘红伟</a> 电话： <a href="#">18012955339</a>
1.1.4	项目名称	<a href="#">235国道高淳古柏至淳溪段工程</a>
1.1.5	建设地点	<a href="#">高淳区</a>
1.1.6	建设规模	<a href="#">本项目路线起自235国道与古檀大道交叉处，经南京高职园，跨芦溪河、大丰河，下穿溧芜高速公路、宁高城际试车线，止于与635国道交叉处，路线全长约9.15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本项目路线起自235国道与古檀大道交叉处，经南京高职园，下穿溧芜高速公路、宁高城际试车线，止于与635国道交叉处，路线全长9.150公里。估算建安费用约7.9亿元。</a> <a href="#">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3年；监理缺陷责任期：2年。</a>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a href="#">2025-12-01</a> 建设周期： <a href="#">1095</a> 日历天
1.1.8	本标段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本标段投资估算： <a href="#">1,540,000,000</a>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 <a href="#">790,000,000</a> 元 工程概算投资额： <a href="#">1,362,928,200</a> 元

1.2.2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u>其他</u> 资金比例： <u>其他:100.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为本项目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交叉、绿化、排水、交通安全设施、监控、附属配套设施等施工监理，以及为实施以上永久工程而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监理和缺陷修复监理。</u>
1.3.2	服务期限	<u>1825日历天</u>
1.3.3	质量要求	<u>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u>
1.3.4	安全目标	<u>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要求：<u>(1)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若具有公路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的，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资质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要求：<u>2019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费不低于40000万元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施工监理项目。</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誉要求：<u>(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为C级及以上。（以监理单位信用为准）(2)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3)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监理工程师资格：<u>a.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具有国家注册交通运输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b.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2019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担任过单项合同建安费不低于40000万元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施工监理项目的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含副职）；（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u></p> <p><input type="checkbox"/>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u>（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u>2</u>家；</p> <p>（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u>监理综合资质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u>；</p> <p>（3）其他要求：<u>①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②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③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④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⑤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u></p>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问题
1.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a href="#">2025-11-17 17:30:00</a>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a href="#">24</a>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a href="#">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问题</a>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a href="#">24</a>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a href="#">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关注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a>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a href="#">无</a>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u>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u>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 <u>10,856,300元</u> （其中含暂列金额/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u>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u></p> <p><u>（1）发包人不提供任何设备、设施与物品，所有为开展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设施和物品，包括监理用房、现场试验室、交通等均需由监理人自行负责。监理人在开展项目监理服务时，对于现场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若发包人规定监理人自备的仪器设备不能满足试验、检测需要时，经发包人特别批准，可临时就近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但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设备与设施。</u></p> <p><u>（2）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即“中标人”，下同）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了解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纳相关规定。</u></p> <p><u>（3）本项目按现行安全文明施工、平安工地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按标准化施工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所需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和支付。</u></p> <p><u>（4）监理人还须按照相关的安全管理办法及合同条款的规定做好施工安全、环保的监理，在施工期间每月编制单独的环境保护监理报告，并上报发包人，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价服务费用中。</u></p> <p><u>（5）监理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大气污染防治规定进行监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u></p>

		<p><u>(6) 监理人应按照省、市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项目等现行规定进行监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u></p> <p><u>(7) 最终监理服务费（含施工阶段、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相应的施工合同段最终审计结算总金额×中标监理服务费率。投标阶段施工监理服务费费率暂定为7.9亿元。</u></p> <p><u>(8) 本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必须按照交办档（2016）171号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执行，因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p> <p><u>(9) 监理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自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监理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监理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监理费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由于监理人未按本款规定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责任。</u></p> <p><u>(10)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相关收费标准的80%计取。投标阶段，招标代理服务费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7日内，需向招标代理一次性支付以上相关费用。</u></p> <p><u>(11) 本项目公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缴纳2000元公证费。如果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则以上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账户名称：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南京城中支行开户行账号：30100160000006开票联系电话：025-58782092</u></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现金</p> <p>支票</p> <p>银行保函</p> <p>保险保单</p> <p>担保保函</p> <p>信用承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100,000</u>元整</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p> <p>是</p> <p>注：减免措施如下：</p> <p>（1）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 50%。</p> <p>（3）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执行。</p> <p>（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提交方式：</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p>
--	--	---

		<p>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 5 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 5 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5 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无</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u>有</u></p> <p>具体要求：<u>①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评审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中要求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u></p>

		<p>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 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 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 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 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 用信息服务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 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 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②若投标 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 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 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 的依据。</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 况的时间要求	<a href="#">2019-01-01</a> 至 <a href="#">2025-11-01</a>
3.6.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a href="#">2025-11-27 09:30:00</a>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 标截止时间</p> <p>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南京 智能开标大厅</p> <p>3、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第 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通过“电子招标投 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 术文件）开标程序	<p>(1) 公布投标人名单；</p> <p>(2) 投标人在（60）分钟内解密其投标文件；</p>

		<p>(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p> <p>(4) 公布开标结果；</p> <p>(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7) 开标结束。</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1) 公布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2) 公布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3) 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p> <p>(4)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5)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6)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p> <p>公示期限：<u>3</u>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u>/</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u>书面形式</u>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a href="#">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a> 公告期限： <a href="#">3日</a>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a href="#">要求</a>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a href="#">银行保函</a> <a href="#">现金</a> <a href="#">支票</a>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a href="#">10%签约合同价</a> <a href="#">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AA的中标人</a> <a href="#">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方可降低履约保证金金额至5%签约合同价）。</a>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a href="#">支行及其以上级别</a>
8.5.1	监督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 <a href="#">南京市交通运输局</a> 监督部门电话： <a href="#">025-83194554</a> 地址： <a href="#">南京市珠江路63号南京交通大厦</a> 传真： <a href="#">/</a> 邮政编码： <a href="#">210008</a>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	<a href="#">10.1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a> <a href="#">（1）根据投标人须知3.4.1项“投标保证金”中的减免措施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一方的信用等级判定是否符合减免要求。</a> <a href="#">（2）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执行。</a> <a href="#">10.2签字（签章）或盖章的其他要求：</a>	

(1) 联合体协议书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由联合体各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或由联合体各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采用亲笔签名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应位置上上传按前述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

(2) 除第(1)项规定外，“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余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3)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10.3 人员其他要求：

(1) 为了能够证明所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人的在职职工, 投标人必须将近一个月(2025年10月)或以上经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且能够反映投标人为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所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个人缴费清单或单位缴费清单)材料彩色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保证该彩色扫描件与原件一致。若投标人所投总监理工程师为未进入社会统筹社保的事业编制等情况，或为投标人返聘的已退休人员，不需缴纳上述社保证明材料，但在投标文件中需上传其事业编制(或其他未进入社会统筹社保的编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返聘的已退休人员，需附劳动合同和退休证明扫描件)。如果投标文件中未附扫描件，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本项目第一个信封形式与响应性评审。

(2) 总监理工程师在岗要求：应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若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投标人应书面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

10.4 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将该合同转签给PPP项目公司。

10.5 廉政建设：(1) 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2) 如果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招标人除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还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

10.6 监理单位应将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纳入监理范畴，执行国家、省市、地方等最新相关规定，并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交建[2017]54号)、《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

	<p><a href="#">水利厅关于优先解决政府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宁财建[2017]1082号）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等，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a></p> <p>10.7 本项目服务期5年，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3年；监理缺陷责任期：2年。</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问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技术建议书；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

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在收到第二阶段开标通知时，应及时登陆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未能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的，默认认可开标结果。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开标一览表

## 235国道高淳古柏至淳溪段工程 第一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235国道高淳古柏至淳溪段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监理235GBZCX-JL标

标段编码：NJGL2501453-02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 应缴金额 (元)	投标保证金 实缴金额 (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 开标一览表

## 235国道高淳古柏至淳溪段工程 第二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235国道高淳古柏至淳溪段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监理235GBZCX-JL标

标段编码：NJGL2501453-02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息为准）（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是否在红名单中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优先；</p> <p>(3) 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优先，信用等级相同的，信用评定分值高的优先；</p> <p>(4)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 若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仍相同，取资质等级高者排名在前；（6）若资质等级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从其投入的人员、技术建议书、业绩和信誉等方面，通过集体讨论确定其排名先后。</p>
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填写《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合格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了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了总监理工程师合格的社保凭证。</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码或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或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资质要求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p> <p>(2) 业绩情况 投标人的企业业绩符合招标公告规定。</p> <p>(3) 信誉要求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p> <p>(4)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p> <p>(5) 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p> <p>(6)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的规定。</p> <p>(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p>(8)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9) 资格评审资料的要求</p> <p>① “资格评审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中要求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p>

		<p>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00 分            主要人员：25.00 分            技术能力：5.00 分            业绩：20.00 分            履约信誉：5.0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b>(1) 评标价的确定：</b>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b>  <b>方法二</b>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b>(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b>  <b>方法一</b>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4位小数			
<b>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00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0~10.00)	10.00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监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及安全、环保管理	10.00分	根据投标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及安全、环保、合同管

			措施 (0~10.00)		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0~10.00)	10.00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内容,评价投标人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是否有效等进行评审。
			对本工程的建议 (0~5.00)	5.00分	从对招标项目的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4 (2)	主要人员	25.00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 资格与业绩 (0~15.00)	15.00分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0分;增加一个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加5分;本项满分15分。
			其他监理人员任职 资格 (0~10.00)	10.00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其他监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或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的每一人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或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每一人得1分,本项满分10分。(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以高分计取)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3)	技术能力	5.00分	技术能力 (0~5.00)	5.00分	根据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进行评价，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4 (4)	业绩	20.00分	业绩 (0~20.00)	20.00分	投标人企业业绩满足招标公告资格条件的得12分，每增加一个满足招标公告资格条件的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满分20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5)	履约信誉	5.00分	履约信誉 (0~5.00)	5.00分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信誉进行评价（以监理单位信用为准）： 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评审委员会应给予5分。 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 $0.15X*(Z-85)/10+0.8X$ ③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B级（含暂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

				<p>分，信誉分=0.15X*(Z-70)/15+0.65X</p> <p>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C级（含暂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60)/10+0.45X</p> <p>注：①X为信用分满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信用等级和分值为准）。</p> <p>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②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最低应用分值作为联合体的分值。</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4 (6)	评标价	10.00分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偏差率×100×E1；E1=0.2；</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偏差率×100×E2；E2=0.1；</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投标人排名，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若有效投标不足3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具有竞争性，可继续进行下阶段的评审，须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果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具有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则招标人将再次发布招标公告或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采用其它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2、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第2.2.4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a、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b、各投标单位各评分因素（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技术能力、业绩）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细分项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版）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版）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发包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南京市高淳区交通运输局。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 235 国道高淳古柏至淳溪段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地点：高淳区；

起迄桩号：△；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       标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235GBZCX-JL 标段；

工程概况：见招标公告。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其他相关资料。

提供数量：各 1 套

提供期限：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日内

1.6.2 项修改为：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由监理人自备。

## 3. 委托人管理

###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 4. 监理人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 AA 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监理人事先同意的格式，由监理人从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本由委托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不适用。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 4.5.1 本项补充:

(1) 在施工阶段, 监理人应保持驻地监理人员的稳定。监理人应按合同中拟定的经委托人认可的人员名单派监理人员到位上岗。除非委托人另有要求或特殊健康原因(须省辖市级及以上医院证明),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人员进场过程中抽换监理工程师或试验检测、测量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否则, 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根据人员抽换程度, 委托人可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

(2) 当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调换监理人员时, 即使在委托人认为可以接受或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的情况下, 监理人必须事先向委托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a. 书面请示报告;

b. 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证书、监理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的原件和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

当替换人的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委托人认为可以接受时, 委托人可以给予批准。同时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扣取违约金, 并在当期监理服务费支付中扣除。

监理工程师更换率不得超过 20%, 监理员和试验、测量员更换率不得超过 30%。如果监理人违反上述规定, 委托人将视监理人违约, 委托人可以扣取违约金, 收回部分或者全部监理任务, 直至单方面终止本监理合同。监理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委托人将该情况反映到履约考核中, 上报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录入监理人的信用档案。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 为本项目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交叉、绿化、排水、交通安全设施、监控、附属配套设施等施工监理, 以及为实施以上永久工程而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监理和缺陷修复监理。

工程范围应包括上述合同范围内所辖施工标段的全部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人与工程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委托人同意增加的工程内容。

5.1.3 阶段范围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部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 在委托人及其派出机构的宏观指导下, 对于所辖施工合同标段的全部工程自施工准备期至施工期的质量、进度、费用、施工安全、施工环境保护和工作协调等方面实施全面监理; 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

### 5.3 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可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交通运输部和国家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规定。

#### 5.3.2 项增加以下子条款：

(31) 监理人应按规范规定的检查频率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并在承包人自检记录上签署意见。

(32) 监督承包人的现场取样及各项室内试验，监理抽检频率应严格按委托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 增加 5.3.4 项：安全生产监理

增加 5.3.4. (1) 监理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a) 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b)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c)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d)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e)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5.3.4. (2) 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a) 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b)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

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c)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d)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e)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f)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g)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h)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i)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j)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增加 5.3.5 项：** 监理人应在施工期间每月编制单独的环境保护监理报告，并上报委托人。

**增加 5.3.6 项：** 路基桥梁工程完工后、路面工程施工开始前，如果监理人为了加强路面工程监理专业技术力量，申请对道路和试验工程师进行一次集中变更，委托人可视情予以审批。对此次经批准的人员变更视为正常履约完成后退场。

**增加 5.3.7 项：**缺陷责任期监理人员的安排将由委托人根据交工时的工程实际情况与监理人协商确定。

**增加 5.3.8 项：**辅助人员

双方约定：下列辅助工作人员由监理人聘用，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 1、辅助人员：旁站人员、试验辅助工等。
- 2、其他辅助人员：司机、文秘、后勤、炊事人员等。

##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本项目在工地现场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监理人应在工程现场组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监办”），代表监理人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工作。总监办设总监理工程师 1 名。总监理工程师是总监办全权代表，负责处理现场施工监理事务。总监办应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情况设立道路监理工程师、桥梁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测量工程师、安全工程师、环保工程师（可兼）、合同与计量工程师等工作岗位。

##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监督其履约行为。

补充 5.6.3 总体目标为：确保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按计划工期完成施工监理任务，加强费用和合同管理，以期投资省、进度快，杜绝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工程质量目标：(1)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 / 1—2017）验收标准进行工程竣工验收。(2)按照南京市高淳区交通运输局“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实施方案”的规定，本项目创建“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监理人应制定创建品质工程实施细则，将创建品质工程相关要求纳入日常监理工作，对施工单位落实“品质工程”创建的相关措施、计划，进行检查。加强对驻地监理人员的业务指导和管理考核，逐级落实监理责任。

工程工期目标：督促工程承包人完成委托人分阶段的指导计划，确保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所有合同工程施工。

安全目标：督促承包人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环保目标：督促承包人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文明施工，减少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工程投资目标：严格审查设计变更的合理性、经济性、准确性，严把计量支付关，切实有效地控制工程投资。

工作服务目标：全面优质地履行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达到本合同的各项要求，即优质监理服务。

##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督。

补充 5.7.2（4）目：监理工程师的职责与权限应严格按照委托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服务合同所授予的职权范围以及按照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各项内容执行。

新增 5.7.3 项：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均需先与委托人协商，委托人认可后方能生效。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6.1.1 款修改为：监理人服务的开始时间应自签约合同中明确的时间算起，监理人必须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 6.3 完成监理

#### 6.3.1 本项补充：

完成监理服务时间：至本工程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须全面完成监理合同内监理服务的所有工作，含监理交工资料及监理人员的撤场；同时，监理人仍然应该按照委托人的指令，及时安排监理人员根据工程收尾的实际情况而陆续退场。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从整个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算。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监理职责。

退场期限：至工程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或者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退场）。

###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本款修改为：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费应进行调整，按新增项目的建安费\*中标的监理服务费费率进行调整。监理基服务费费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调整。

###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双方协商解决。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最终监理服务费（含施工阶段、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相应的施工合同段最终审计结算总金额×中标的监理服务费费率。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监理服务费费率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 9.2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 9.3 中期支付

#### 9.3.2 修改为：

- (1) 每季度支付当季度工程计量款的 80%对应的监理服务费；
- (2) 交工验收及施工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合同价的 97%；
- (3) 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支付剩余的监理服务费。

### 9.5 暂列金额

无

##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5) 目细化为：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及时派驻相关监理人员到现场，严格履行监理职责，监理人应使驻地监理人员保持稳定，并保证现场服务期间驻地监理人员正常在岗，监理人员到场后无特殊原因不得调换。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监理人的其他违约责任：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及时派驻相关监理人员到现场，监理人应使驻地监理人员保持稳定，并保证现场服务期间驻地监理人员正常在岗（必须保证驻地监理人员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工地现场）。监理人员到场后无特殊原因不得调换。对监理人的违约行为，委托人将按下列标准向监理人予以处罚，在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同时委托人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 (1) 人员违约的处罚

a、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组人员的，委托人可扣取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 10 万元/人·次，其他监理工程师 5 万元/人·次。

b、委托人要求更换的，或因工伤、死亡无法继续履行监理职责而更换的，或因业务素质、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等原因而被委托人要求更换的，不予扣取违约金。但监理人员采取消极履行监理职责、故意违规等迫使委托人要求更换的，应按照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扣取违约金。

c、主要监理人员平均每个月驻工地不得少于 21 天，监理人员的总出勤率不低于 90%，否则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除特殊情况外，主要监理人员的休假必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主要监理人员在正常施工时间未向委托人请假离岗的，委托人可扣取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 1 万元/人·天，副总监理工程师 4000 元/人·天，其他监理工程师 3000 元/人·天。

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及以上、或累计达 14 天及以上的，或累计驻场时间未达到投标承诺驻场时间 2/3 以上的，视同监理人擅自更换人员。

必须旁站的岗位缺岗的，委托人将收取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 **(2) 设施违约的处罚**

如在监理服务期中发生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改办公、生活设施、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和交通工具的标准和数量或撤离，以致无法满足正常监理服务使用的，则按投标文件中财务建议书的细目单价，结合持续时间，从每期支付当中两倍扣取违约金，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 **(3) 一般违约的处罚**

a、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委托人扣取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b、单份设计变更，监理初核与委托人核定相比，如有项目工程数量偏差 5% 以上的，委托人扣取违约金 5000 元；单价偏差 15% 以上的，委托人扣取违约金 1000 元；数量、单价均超出上述规定的，委托人扣取违约金 6000 元。涉及科技推广应用型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和科研性项目的审核不适用本款。

c、监理人员试验检测违规操作的，委托人可扣取每人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d、发现监理数据不真实，委托人将按每份扣取 5000 元的违约金；丢失原始监理资料的，按每份扣取 1 万元的违约金。

e、经监理签认合格的工程，经质量监督部门抽检发现质量、安全问题并予以书面通报的，每条内在质量问题通报，委托人可扣取违约金 10000 元；每条外观质量严重问题通报，委托人可扣取违约金 5000 元；每条安全严重问题通报，委托人可扣取违约金 5000 元。同类问题，

反复被通报的，可视严重情况加倍处罚。

f、由于计量支付错误，致使审计机关收缴委托人工程建设资金的，监理人最高可按监理服务费的 5%向委托人赔偿。

g、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整理档案材料并向委托人指定部门移交归档。若监理人未按时移交归档材料或者移交的归档材料不符合规定，按档案管理办法约定的移交归档材料日期为基准期，按 20 万元~30 万元计扣监理人的违约金。

#### **(4) 重大违约的处罚**

监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时，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予以扣除 1%~20% 监理基本服务费直至解除监理合同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报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限制其在江苏交通建设市场参加监理投标。

a、监理人员更换频繁，持证率严重不足，监理人员已不能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改正的；

b、已签认合格的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c、监理人员与承包人串通，虚报工程量，冒领工程款，追求非法利益的；

d、监理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

(5) 由于监理人的责任导致计量支付错误，致使委托人工程建设资金产生损失，委托人最高可按损失金额的 5%（上限为监理服务费总费用）对监理人进行索赔。

###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无。

###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南京市仲裁委员会。

### **13. 其他**

本项目监理人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后，委托人将该合同转签给 PPP 项目公司。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标段由K\_\_\_\_\_+\_\_\_\_\_至K\_\_\_\_\_+\_\_\_\_\_，长约\_\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_\_路面，有\_\_\_\_\_立交\_\_\_\_\_处；特大桥\_\_\_\_\_座，计长\_\_\_\_\_m；大中桥\_\_\_\_\_座，计长\_\_\_\_\_m；隧道\_\_\_\_\_座，计长\_\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监理服务费费率为\_\_\_\_\_。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_\_\_\_\_元；缺陷责任期阶：\_\_\_\_\_元。

注：监理服务费费率保留两位小数。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_\_\_\_\_日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人\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监理人职责

#### 1. 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 (6)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 (7) 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
- (8) 对下属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 (9) 对遇到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有义务组织召开安全会议。

## 2. 应督促施工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监理人各执叁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 1. 监理范围

1.1 程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人与工程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委托人同意增加的工程内容。

1.2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部阶段。

1.3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  
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全部工作。

2. 监理内容：见招标公告。

3. 与监理范围对应的施工标段划分及各标段主要工程数量表等。见招标图纸。

## 二、适用规范标准

###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

###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1.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现场监理机构管理办法》（苏交规〔2014〕2号）

2.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总监负责制实施办法》（苏交规〔2014〕1号）

3. 《江苏省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信用等级评定办法》

### （三）施工技术规范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说明：**合同实施期间，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委托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新的标准或规范等资料由监理人自备，监理服务费不调整。

### 三、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副监理工程师	1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或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参加过类似工程的施工或施工监理。
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或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
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或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参加过类似工程的施工或施工监理。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或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
试验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
合同管理与计量支付工程师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或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监理协会颁发的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环境保护监理工程师（可兼）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监理协会颁发的环保监理培训合格证。
监理员	3	持有监理培训证或监理员及以上证书。
测量员	2	持有监理培训证或监理员及以上证书。
试验员	2	具有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员及以上证书或见证取样员证书
档案员	1	持有监理培训证或监理员及以上证书。

①其他主要监理人员配置要求是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投标阶段不作为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填报，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报招标人核准，中标后如果配备的现场管理人员不能满足以上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监理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根据发包人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进度情况，合理安排人员进场。

③监理人投入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监理人自有人员。

④监理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分批进场，但应满足各阶段监理工作的需求。关键工序阶段，现场监理及旁站人员的数量必须服从发包人的要求，监理人应无条件服从。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一信封）
2	目录（一信封）
3	一、投标函（一信封）
4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一）授权委托书
4.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件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资格审查资料
8.1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8.1.1	企业信息基本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2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3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8.3.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8.4.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8.4.2	(附件) 项目经历
8.5	表5 已建工程表
8.5.1	已建工程表
8.5.2	(附件) 已建工程
8.6	表6 在建工程表
8.6.1	在建工程表
8.6.2	(附件) 在建工程
8.7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8.8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8.9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8.10	表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9	六、技术建议书
10	七、其他资料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招标

#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sup>①</sup>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需要, 在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sup>①</sup>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联合体协议书（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必须填报）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若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投标人若采用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在此附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若采用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在此附制式的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的扫描件。具体操作流程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投标保证金】。

※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表 5 已建工程表
- 表 6 在建工程表
-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 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 注：

#### 1. 资格评审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评审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 资格审查资料”中要求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3. 投标人在“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总监

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在岗要求：应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若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投标人应书面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

4.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1.4.1 中规定。

投标人应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组长）”，则在评审时仅认可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 1 条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

5.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工程项目交（竣）工时间。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和补充单位业绩和人员业绩表中“工程简介”内容，以能充分体现投标人填报的单位业绩和人员业绩的规模和合同内容等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若工程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按上述第 1 条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6.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7. 所有“投标报表”都必须填写，如无内容时应填写“无”（表 6、表 7 除外），所有表格不得缺少。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8.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按以上要求备案并编制投标报表。联合体各方在同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若有人员在“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一栏中无法选择其实际担任的职务，可选择一般人员，并在自行附一页以文字形式说明其实际在本标段担任的职务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 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负责 人职务:		技术负责 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 及等级:		企业资质 证书号:		企业资质 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 及等级:		企业资质 证书号:		企业资质 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 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 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	--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名称及等级	执业资格编号	执业资格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人员	发包人单位	发包人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序号	仪器、设备与设施名称	型号、产地	用途、功能规格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设备寿命(年)	已使用年限(年)	备注

## 技术建议书格式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6.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 承诺书

致：南京市高淳区交通运输局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因我单位所属的检测机构已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等级为\_\_\_\_\_级，如果我单位有幸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开工前，监理组建立与项目检测要求相适应的工地试验室并取得“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

2、因我单位所属的检测机构未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如果我单位有幸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开工前，将现场试验检测工作委托给具有\_\_\_\_\_级资质且具有《计量认证证书》的其它检测机构。

3、如果我单位开工时工地试验室未取得“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或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低于承诺书中的等级，招标人可将工地现场试验检测工作直接委托给我单位承诺的等级相对应的试验检测机构，此部分费用直接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投标人所属机构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应按第 1、3 条填写；

2、投标人所属机构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应按第 2、3 条填写；

#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南京市高淳区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 235 国道高淳古柏至淳溪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235GBZCX-JL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6.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在建项目中任职或若原有任职项目的，在本项目中标后可撤离该项目。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证明材料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社保证明
在“信用中国”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打印件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打印件
技术能力相关资料
投入人员情况说明（如有）
其他资料（如有）
.....

## 第二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二信封）
2	目录（二信封）
3	一、投标函（二信封）
4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4.1	（一）报价清单说明
4.2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5	三、其他资料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费用清单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  
监理 /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或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监理服务费率\_\_% ; 折扣率\_\_% (选 择), 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勘察设  
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  
我 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报价清单说明

（由投标人对其报价文件及报价在如下几个方面进行文字说明）

本报价文件的最终报价，是我公司完成拟投标监理工程的总体报价，涵盖了与实施工程监理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 1、本工程监理服务期；
- 2、监理服务费报价涵盖内容及报价原则的阐述；

##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 附件 D 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一	估算的工程建安费	<b>790000000</b>
二	监理基本服务费用[1+2+3+4+5]	
1	派驻监理人员费用	
2	现场费用	
3	企业管理费	
4	试验费用	
5	公司（监理人）取费	
三	投标总报价[（二）]（转入投标函中）	
四	监理服务费费率（监理服务费费率=监理服务费用 ÷ 估算的工程建安费，即二 ÷ 一）（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报价汇总表的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拟投标监理项目的总体报价，涵盖了与实施项目监理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投标人应按照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监理人员及设备、设备，并据此合理计算费用。
- 3、监理人员费用应根据监理人员的任职不同，分档次计算。
- 4、投标阶段施工监理服务费计费额（即估算的工程建安费）暂定为 79000 万元。
- 5、最终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相应的施工合同段最终审计结算总金额×中标监理服务费费率。



### 附件 D-2 现场费用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				
现场费用合计（转入表 D）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组成及计算式。

### 附件 D-3 企业管理费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				
企业管理费合计（转入表 D）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组成及计算式。

### 附件 D-4 试验费用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				
试验费用合计（转入表 D）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组成及计算式。

### 附件 D-5 公司（监理人）取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				
公司（监理人）取费合计（转入表 D）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组成及计算式。